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股票简称：新力金融

公告编号：临2016—076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通知，新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,970,000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1日（以实际交易日为准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,400,0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%。新力投资本次质押5,9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7%。

新力投资进行上述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